

第一章 緒論

在現今社會中，國際社會急遽變遷，加上交通、資訊、電腦網路等科技的突飛猛進，無形中世界似乎愈變愈小，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越來越密切，相對而來的競爭也益趨激烈。在此情況下，如何讓子女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有效且快速的學習方法，學習新的知識及技能；以培養適應新環境、新世紀的高素質國民，更是迫切值得研究的課題。而以「音樂」來激發人類的潛能，開發人類的智慧，早為中、外教育家們所共識。當今的音樂教育家如西德的奧福，匈牙利的高大宜，更直接於當地以音樂教育為學前教育的主要內容。利用音樂「瞬息即逝」的特質，培養兒童集中注意力的能力，是為任何學習的根本要件；以「時間的藝術」本質，培養兒童敏捷的反應力，激發人類的潛能。因此，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重要性，在現今社會中，成為為人父母應該審慎重視且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筆者目前擔任國中音樂教師，本身經歷過音樂學習成長的過程，並從事國小、國中音樂教育工作多年，站在音樂工作者的立場及參與學校音樂教育推展過程中發現：家庭對學童能否參與音樂學習課程佔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地位，而很多文獻也應證父母對子女學習成長過程中的教養態度皆有顯著相關。簡茂發（1984）研究指出：家庭背景差異確實限制了教育機會的公平性，此種機會不等的現象將會持續壓抑背景較差學生未來的教育抱負與職業成就；最後的結果可能是上一代的

社會不利或文化資產不利地位，繼續再現於下一代身上。而家庭社經地位多為固定且不易改變（Hoover-Dempsey et. al, 1992）確實限制了子女受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及各方面的發展。

世界上民主國家在教育之實施上，皆有一共同趨勢，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為依歸；主要精神在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目標之達成，使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皆不受限制，各依才情盡力表現，以獲得適當而成功的學習經驗。於是促使筆者深入探討音樂教師對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過程中的影響，希望其研究結果對於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參考時能有所助益。

本章在於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重要名詞與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名詞釋義、第五節為研究範圍的界定。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家庭是孕育個人生命的搖籃，也是個人教育的開端。在人類的發展過程中，家庭是基本且重要的機構，對兒童早期生活及一生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Gordon, 1977）。而家庭環境對兒童的影響，歷年來一直受到教育研究者的重視：Wiseman（1967）在「曼徹斯特調查」（Manchester Survey）報告中也指出，與教育成就有關的力量，主要存在於兒童的家庭環境中。這些探討兒童學業成就影響因素的研究，皆一致強調了家庭環境變項與兒童學業成就有密切的關係。而這些有關的家庭變項主要包括：家庭互動關係、家庭結構、價值取向、父母的教養態度及學習環境等（林生傳，1981；林義男、王文科，1985）。而父母是兒童學習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父母的態度、價值與信念，往往透過有形或無形的作用，影響子女的學習，並透過親子互動中將此信念傳遞給子女，可以說扮演了主導的關鍵角色。除此之外，筆者也參考了以下研究結果：

Gorden（1970）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兒童的學業成就有相關。

Benson（1979）指出：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參與的活動內容（文化內容、學習活動）及參與的時間有關，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其父母參與愈多；家庭收入較低的父母也關心子女的學業，但往往不知如何協助子女（Berliner & Casanova, 1985；Lareau, 1987；Ogub, 1989）。

Mndell & Tyler（1981）指出：父母的能力因素-教育程度、指導子女的互動都有顯著的正相關。

Stevenson & Baker (1987) 亦指出：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其參與行為愈多。

Epstein (1985) 指出：父母積極參與子女的學習，但是超過 90% 的父母，希望教師能指導他們在家中如何協助子女，顯示出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的態度是積極的，然而受限於本身的能力，卻無法落實於參與行為上。

因此，提供父母各項教養子女的方法與知識，將有助於父母教養子女在各方面的學習成長。孩子未來的發展包含了各種可能性，如果放任孩子不管或是錯過了學習的黃金階段，孩子的潛能可能無法發揮，甚至終其一生被埋沒。為了發現孩子的潛能並持續發展，就必需在適當的時期誘發出來，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若錯過學習的階段，即使再怎麼教育孩子，可能只有事倍功半的效果。人生無法重來，因此要把握每一個「現在」；為了子女的幸福，從胎兒時期開始就給予良好的環境、良好的教養方式，並視為父母的責任及義務。家庭中與幼兒接觸最頻繁的父母，其職業、人生觀及處事態度等無不深刻影響幼兒的發展，父母的身教、言教、境教仍是孩子最主要的學習對象（吳亦麗，民 88）。

由於我們的社會過度重視經濟發展，導致社會倫理的低落，其根源在於我們漠視人文教育之藝術文化的基礎。人生不能缺少音樂文化，如果沒有了音樂的陪襯、薰陶，人生將是枯燥與乏味；因此，提倡音

樂教育生活化與音樂教育社會化，提高國民文化及道德水準。人類的生活需要音樂，而家庭、學校、社會具有不同階段的音樂行為與音樂文化，如果平時不去注意、重視，就會忽略了音樂教育的功能。姚世澤（1991）在「音樂與人生」一文中指出：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中，積極維護並提倡他們固有的文化，有系統、制度化的培育傳承人才，及有計畫的從事研究、整理寶貴的資產，使藝術文化的發揚同步於實際的開發。

有鑑於此，基於上述原因，因為筆者服務於北部地區，在衡量時間、經費及研究對象選取的便利性，所以選定台北市音樂教師為研究範圍，探討音樂教師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相關因素之研究，期望藉由本研究的探討及發現，深入了解國內音樂學習成長的發展概況，對現今及未來音樂學習成長的實施提供具體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將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探討以及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調查分析，針對音樂教師影響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現況與困境進行探究，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行性建議，期盼對於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參考依據時能有所助益。

- 一、蒐集相關文獻資料探究音樂學習成長背景與父母教養方式對音樂學習成長的重要性。
- 二、藉由問卷與訪談調查音樂教師與一般家庭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之現況及相關問題，並分析整理作為本研究基本資料之參考。
- 三、探討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之人格特質及專業能力對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之影響因素，作為音樂學習規劃之參考。
- 四、根據研究結果，歸納音樂教師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相關因素分析所獲得之結論，作為教養子女音樂學習參考的依據。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將針對下列問題依序作進一步探討，希望藉此獲得具體的資料，作為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之重要參考。

- 一、瞭解音樂教師與一般家庭子女音樂學習成長背景與父母教養方式的現況。
- 二、探討音樂教師與非音樂教師之人格特質及專業能力對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的影響。
- 三、瞭解音樂教師與一般家庭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相關因素之差異。
- 四、探討音樂教師教養子女音樂學習成長是否具有助益於教養子女音樂學習參考之依據。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胎教

本研究的胎教係指孕婦在懷孕期間一切有關心理、生理的狀況，其足以對胎兒將來的身心、智力發展產生的一切影響，妊娠的母親所受的精神與肉體上的刺激，都會影響到胎兒。因此，在懷孕期間的環境條件給予胎兒的影響，就是所謂的胎教。

二、胎兒時期

本研究中之胎兒時期指受精卵形成至分娩前，胎兒在母體中發育與成長的階段，稱為胎兒時期。

三、嬰幼兒時期

本研究中之嬰幼兒時期包括嬰兒時期及幼兒時期，嬰兒時期是指新生兒出生至一歲前的成長階段，幼兒時期是指滿一歲至小學入學前的成長階段，而新生兒出生至小學入學前的成長階段合稱為嬰幼兒時期。

四、學校音樂教育時期

包括小學、中學在學校接受音樂課程的音樂學習階段，合稱為學校音樂教育時期。

五、音樂教師

本研究中之音樂教師為目前居住在台北市東區、西區、南區、北

區四個行政區內，畢業於音樂科系且擔任公私立學校或私人音樂家教室的音樂教師。

六、非音樂教師

本研究中之非音樂教師為目前居住在台北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四個行政區內，非畢業於音樂科系但子女有音樂學習成長經驗的父母。

七、音樂性向

音樂性向是指個人表現在音樂上的潛能與資賦特殊能力的傾向。亦即個人對於音樂學習所具有的潛在能力，並可經由訓練將其特殊才能發揮至較高層次。

第五節 研究範圍的界定

- 一、本研究在進行問卷與訪談調查時，限於人力、時間、資源、經費、研究對象選取的便利性以及研究者本身能力所及等限制，僅選定台北市音樂教師、非音樂教師及其具有音樂學習經驗之子女作為研究對象。

- 二、家庭背景中的父母教養態度，在國內的研究中，僅出現在教育、體育運動領域及社會學領域，尚未有學者將其應用於音樂學習領域，連國外也不多見。因此在本研究的文獻探討及研究結果的分析討論中，無法蒐集到直接或相關文獻加以支持、驗證，以利研究結果之深入剖析。